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86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告發自己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不敢登載受評鑑人姓名，且竟以請求人告發內容空泛、顯與犯罪無關而逕予簽結，又未提供補正機會，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依桃園地檢署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桃檢秀料字第○○○○○○○○號函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說明：三所示：「依告發意旨所稱台端(即請求人)係以書信之方式侮辱、誹謗司法院副院長謝在全及其家眷等，核與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又台端空稱寄恐嚇信，然就恐嚇之時間、地點、內容、對象全未提及，告發內容空泛，核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依台端所指述之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